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

院總第 355 號 委員提案第 1326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昭順、吳育仁、徐耀昌等 20 人，鑑於私立學校教職員對於我國人才培育存有很大的貢獻，未來仍將承擔重責大任，然而現行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法已無法保障其基本生活，應配合國民年金及勞保年金施行，改參加勞工保險，並將其以往參加公教人員之準備金、政府撥補承諾保險年資均予合併計入，俾其退休、離職或死亡時，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領取包括年金等各項給付，爰提案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私立學校教職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項規定，參加該保險，惟以公教人員保險法目前並無具有年金性質定期給付設計，不符老年生活基本保障需求，又以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人員，以具有月退休金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為主，約佔八成，而私立學校教職員並無該項月退休金，雖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新制，亦不同於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月退休金制度。本院第七屆於私校教職員退撫條例三讀時，通過附帶決議：「應於半年內修正公保、勞保，使私校教職員改投勞保並同步實施」，至今已超過半年，本案據此提案。
- 二、公教人員保險法雖已有年金化規劃，惟其給付水準因考量期被保險人中，八成乃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依規定得領取較高月退休金，故僅予相當勞保年金四成給付額度。又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保，其繳納保費高於勞保，卻沒有對等照顧，對沒有公教人員月退休金的私立學校教職員顯有不公，衡酌職業退休金設計避免糾葛，私立學校教職員實應從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改參加勞工保險。
- 三、私立學校教職員改參加勞工保險之後，其加入公保期間所繳納保費、政府撥補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前之潛藏負債金額等應移撥勞工保險承保機構。其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年資亦應合併計入勞工保險年資，領取包括年金等各項給與。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黃昭順 吳育仁 徐耀昌
連署人：李桐豪 魏明谷 蔣乃辛 陳鎮湘 蔡錦隆
詹凱臣 林正二 陳碧涵 廖正井 蘇清泉
林岱樺 呂玉玲 王惠美 江啟臣 張嘉郡
翁重鈞 羅明才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第二條 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u>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u>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 二、現行私立學校教職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規定，參加該保險，惟以公教人員保險法目前並無具有年金性質定期給付設計，不符老年生活基本保障需求，又以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人員，以具有月退休金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為主，約佔八成，而私立學校教職員並無該項月退休金，繼續留在本保險內，形同箝制其權益，即使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私立學校新退休制度，亦不同於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月退休金制度，因此，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公教人員保險改參加勞工保險。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